

<<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4966322

10位ISBN编号：7504966320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滕焕钦，张芳洁 著

页数：161

字数：19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 前言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各国金融监管部门在增强风险预警意识和提升风险干预能力等问题上逐步形成共识。

2010年11月G20第五次峰会指出，今后加强金融监管的重点是，监管者有权、有能力提前发现问题，提早进行干预。

如何提高风险预警能力，长期以来，一直是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一大难题。

焕钦同志的保险企业经营风险预警问题研究恰逢其时，不仅对于破解眼下金融危机困局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对于建立保险企业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焕钦同志的研究工作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

他既有理论底子，也有实践经验。

焕钦同志早年受过正规的保险科班教育，后又从事十多年的保险业务经营和十多年的保险监督管理工作，具有财险、中介、寿险等各个监管岗位经历。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他勤于学习，善于思考，锲而不舍，凭着扎实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广泛的信息渠道，实现着自己多年追寻的梦想。

焕钦同志的研究成果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有机结合，既借鉴国内外理论、实践成果，又紧密结合我国保险业发展与监管实际，设计了一套针对财产保险公司经营风险的预警指标体系，建立了经营风险的预警模型，并运用实际结果进行验证，是目前国内此类研究中不可多得的一项研究成果。

.....

## <<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 内容概要

《金融博士论丛（第15辑）：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参照全面风险管理（ERM）框架，依循“明确警义、寻找警源、分析警兆、预报警度”的思路，构建了我国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系统，并运用实际数据对其有效性进行检验。

选取21家财险公司（2009年占我国财产保险市场份额90%以上）2004-2009年度的数据，筛选出5类18项指标建立预警指标体系，采用离差分析、主成分分析和模糊综合评价三种方法，分别对财险公司年度风险状况进行测量评价，并以2010年底各财险公司实际偿付能力状况为参照，检验《金融博士论丛（第15辑）：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预警指标体系设计及预警阈值设计的有效性。

## <<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 作者简介

滕焕钦，男，山东高密人。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国际保险专业），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金融学专业）。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

1990-2001年，在保险公司先后从事展业、定损及核保、核赔管理工作。

2001年6月至今，在山东保监局先后从事财险、中介、寿险监管工作。

张芳洁，女，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博士后。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保险市场研究所所长，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 第二节 研究思路与内容
  - 第三节 创新之处与不足
- 第二章 理论文献及实践经验综述
  - 第一节 一般理论研究
  - 第二节 风险管理演进与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 第三节 风险预警理论文献综述
  - 第四节 保险公司风险预警实践经验综述
- 本章小结
- 第三章 预警对象与预警内容
  - 第一节 预警对象——问题公司及界定标准
  - 第二节 风险及风险识别
  - 第三节 预警对象——财产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
- 本章小结
- 第四章 预警指标体系设计
  - 第一节 思路、方法与原则
  - 第二节 预警指标体系设计
- 本章小结
- 第五章 风险预警系统的构建与应用
  - 第一节 数据处理
  - 第二节 单指标风险预警
  - 第三节 主成分风险预警
  - 第四节 模糊综合评价法
- 本章小结
- 第六章 政策建议
- 附录
  - 附录1：风险预警指标专家评分表
  - 附录2：财险公司财务数据指标整理
  - 附录3：财险公司各项指标预警值
- 参考文献
- 后记

## <<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 章节摘录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均为保险市场主体。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保险市场主体的数量和种类快速增长。到2009年底，保险公司超过120家，保险中介中的专业中介法人机构达到2570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达到9家。

保险公司是保险市场的基本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我国保险公司分为两类，即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但经批准还可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人身保险公司经营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近年来，成立了一些专业性的保险公司，如农业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公司，均属于财产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均属于人身保险公司。

这些公司都直接承保保险业务，有时为与再保险公司区别，习惯上被称为原保险公司，其业务也被称为原保险业务或直接业务。

再保险公司是指专门经营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所谓再保险是指（原）保险公司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业务。

（原）保险公司也可经营再保险业务。

保险中介是介乎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能够为保险关系双方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服务机构或个人。

保险中介是成熟保险市场的必要组成部分。

保险中介可分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现阶段，我国保险代理人的具体形式包括：一是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即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而投资设立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2009年达到1903家。

.....

<<财产保险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